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黃俊穎律師

朱怡瑄律師

被告 烜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被告 張凱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凱惟、烜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張家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